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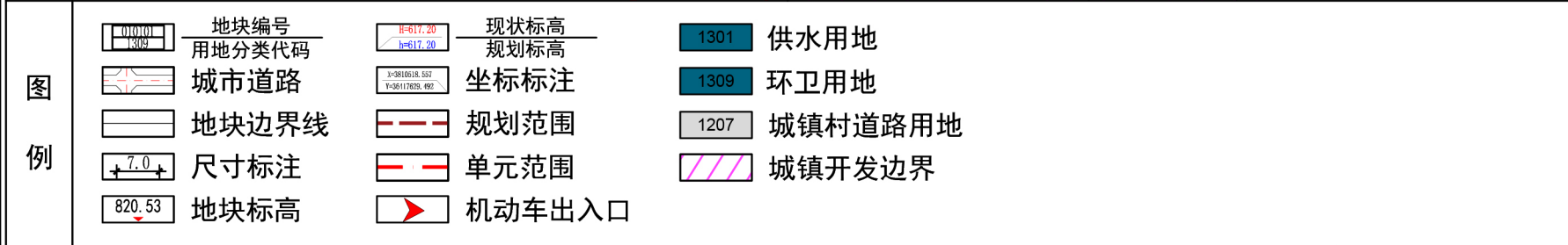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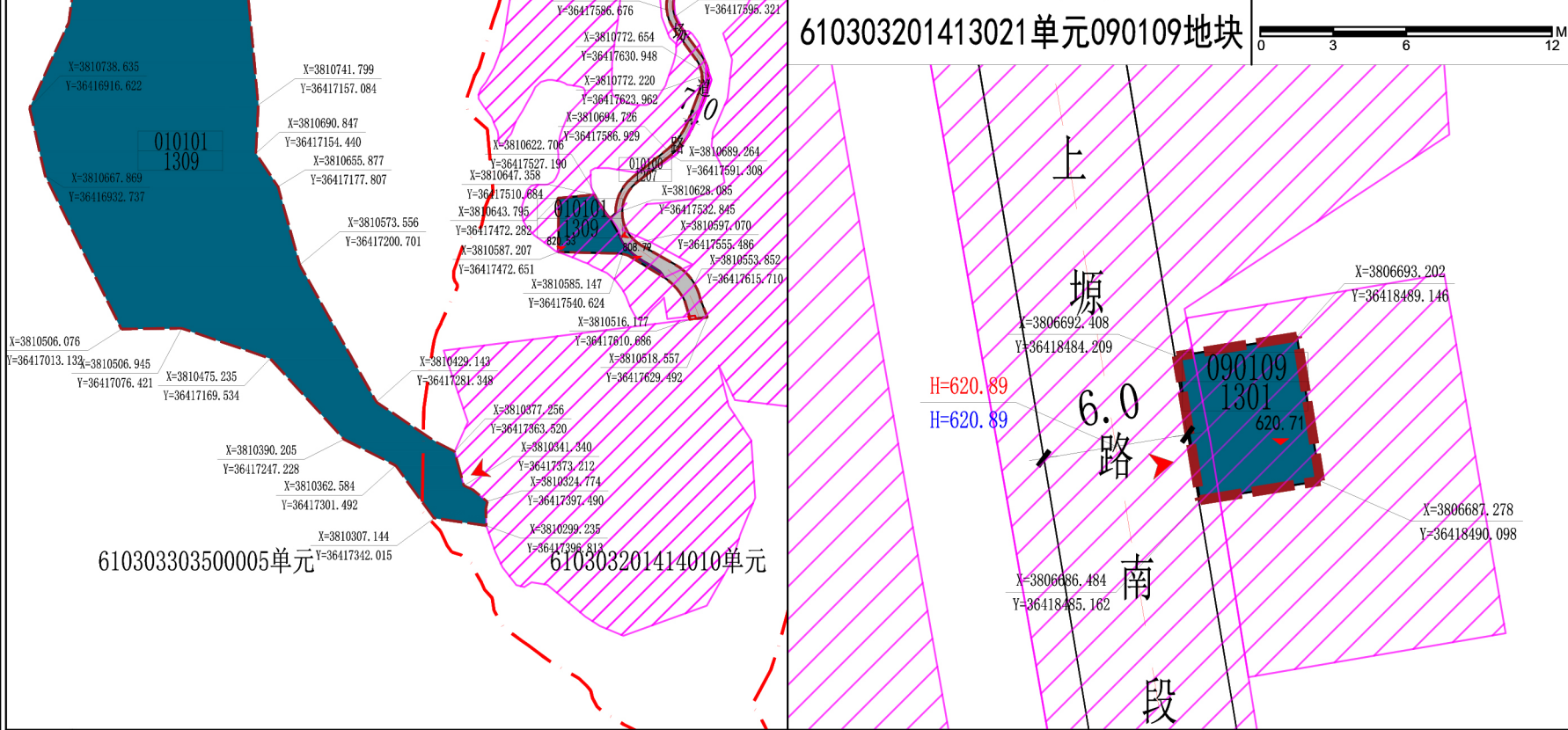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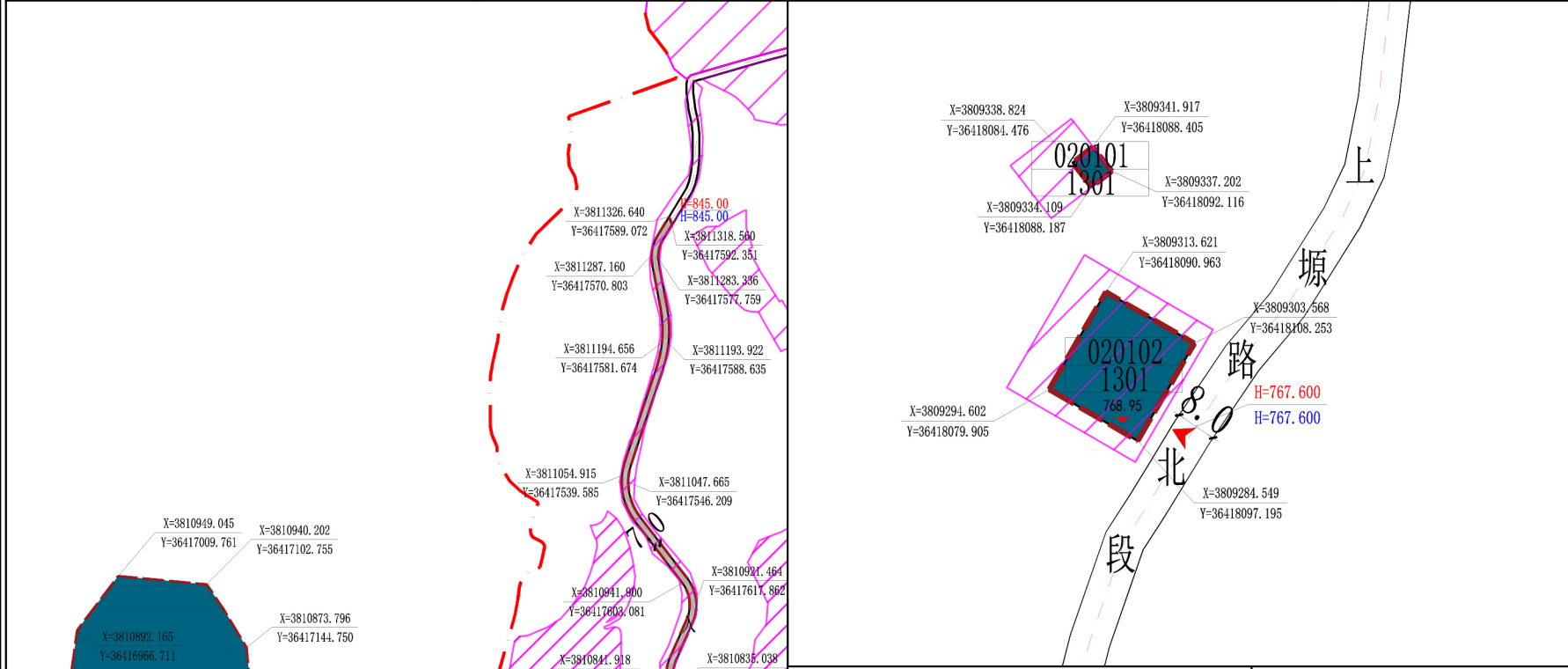
金台区610303201414010单元010101地块、610303303500005单元010101、020101-020102地块、610303201413021单元090109地块详细规划

610303303500005单元010101地块
610303201414010单元010101地块

070140280M

610303303500005单元020101-020102地块

0102040M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日期

2026. 07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分类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610303201414010	010101	1309	环卫用地	环卫用地	3542	0.05-1.5	20-60	≤30	24	—	空地新建	生活服务楼
			010100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7531	—	—	—	—	—	保留用地	入场道路
	610303303500005	020101	1301	供水用地	供水用地	30	—	—	—	—	—	保留用地	2号箱式双向调压塔
		020102	1301	供水用地	供水用地	440	—	—	—	—	—	保留用地	泵站
开发边界外	610303201413021	090109	1301	供水用地	供水用地	30	—	—	—	—	—	保留用地	1号箱式双向调压塔
	610303303500005	010101	1309	环卫用地	环卫用地	107720	0.05-0.5	30-60	≤10	12	—	空地新建	宝鸡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场项目

配套设施	设施层级	设施类别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个)	用地面积(m²)	建筑规模(m²)	规划状态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	—	—	—	—	—	—	—	—	—	—

道路 管控 要求	道路 名称	红线 宽度	车道数 量	断面形式	城市 设计 管控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风貌控制	建筑体量宜化整为零，依山就势，弱化人工痕迹，实现设施与山林环境的有机融合。
	入场 道路	7m	双向 2车道	3. 5+3. 5		开敞空间	保留原生植被作为生态缓冲带，严禁硬化破坏山体肌理。
						建筑高度	建筑以低层、多层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24m以内。
	上塬路 北段	8m	双向 2车道	4+4		色彩材质	外立面宜采用低饱和度的大地色系或草木灰绿，材质选用真石漆或原木，消隐于山林背景。
	上塬路 南段	6m	双向 2车道	3+3		街道界面	厂区道路界面宜保持通透，采用生态绿篱或透空围栏替代实体围墙，减少封闭感与视觉压抑。

1.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必须遵照实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2. 各类建设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

3.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4. 停车配建、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

5.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5%—7%。

6.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m的绿化隔离带。

7. 为确保建设工程安全，610303303500005单元010101地块在建设前，应遵照国务院394号令《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21条之规定，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内容。

1. 610303201414010单元010101地块为宝鸡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焚烧发电厂）配套生活服务楼，按照《陕西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15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5%—7%。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插入法确定。该项目合计用地约72789平方米，配套楼占地面积约3542平方米，占比约4. 87%，符合规定。

2. 610303303500005单元020101地块、610303201413021单元090109地块均设置为小型构筑物，不设定具体指标。

3. 610303303500005单元010101地块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金台分局已将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待批复后按照该详细规划执行。